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苗簡字第759號

03 原告 傅蘇玉美

04 訴訟代理人 傅金海

05 被告 劉羽軒

06 訴訟代理人 陳虹竹

07 江翊寧

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
09 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5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5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
18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駛至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左
19 轉進入自治路，因駕駛不慎，撞擊停放於該處路邊、原告所
20 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
21 爭車輛因此往前推撞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22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而原告因系
23 爭車禍受有下列損害：（一）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維修費用共計
24 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930元（包括零件73,445元、工資64,48
25 5元）。（二）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預計為2個月，導致原告無法使
26 用系爭車輛2個月，若以同種型號車輛每月租金每月20,500
27 元計算，原告需另支出41,000元之代步車費。為此，爰依侵
28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
29 8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30 5%計算之利息。

31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，其中零件應折舊

計算，況且，系爭車輛為00年0月生產，現值已無工資所示64,485元之價值，另原告未證明其有需使用車輛代步之必要，亦不同意給付代步車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為行集中審理，協同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整理如下：

(一)兩造同意下列不爭執事項為真實，法院得逕採為判決基礎：

1.被告於112年4月28日下午15時57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與正發路口時，不慎碰撞原告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，致發生系爭車禍；被告就系爭車禍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2.系爭車輛需支出修復費用137,930元（零件73,445元、工資64,485元）。

3.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係於92年8月出廠，距系爭車禍發生時已逾5年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過失駕車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1.）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出具之交通事故卷宗資料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65頁），此情堪以認定，且原告之損害與被告過失駕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，其中：

1.修車費用部分：

①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

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，此乃基於衡量侵權行為人與被害人雙方之利益所致，蓋受侵害之物品因使用及時間經過而致價值減損，此一使用上、自然上耗損應歸由侵權行為人負擔顯有失公平，因而於衡量賠償被害人物之損害時，應衡情酌量折舊部份之價值。

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損，所須修繕費用共計137,930元（包括零件73,445元、工資64,485元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查系爭車輛係於92年8月出廠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（見不爭執事項3.），故系爭車輛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7,345元為限（計算式 $73,445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7,34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準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車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71,83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7,345元 + 工資64,485元 = 71,83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並無上開價值，並未提出證據證明，又況，原告為回復原狀之請求，自應以預估修復之費用計算，與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請求核屬二事，故其所辯顯無可採。

2. 請求系爭車輛不能使用之代步費用部分：

①按損害賠償義務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係回復被害人於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經濟狀態，而非原來狀態。而車輛遭毀損而喪失之使用可能性（使用利益），該使用利益一般均得以相當之費用換得，且有隨時、立即使用之可能性，在交易觀念上，已具有經濟上利益。原告陳以其在苗栗縣作水電空調業務，需開車在外執行業務等情，本院審酌汽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，對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，原告無論有無上班或執行業務，平日代步應該

01 也需使用汽車，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，自無法使用車輛，而
02 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。

03 ②查系爭車輛如進廠維修，所需維修天數最長為1.5個月，有
04 原告所提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憑
05 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13頁），足徵原告於1.5個月之修車期
06 間喪失可使用車輛之利益；而與系爭車輛同款車輛每月租車
07 費用為20,500元，有原告提出網路月租車列印畫面可佐（見
08 本院卷第29頁），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進廠維修需另支付代
09 步費用為30,750元（計算式： $20,500\text{元} \times 1.5 = 30,750\text{元}$ ），
10 乃屬可採。

11 (三)從而，原告於本件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共計102,580元（計
12 算式： $71,830\text{元} + 30,750\text{元} = 102,580\text{元}$ ）。而本件原告之
13 請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其起訴請求之民事起訴狀已
14 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足憑（見本院
15 卷第73頁），故原告得併予請求自送達翌日113年10月16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
17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參照）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,580
19 元及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
22 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
23 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9 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31 書記官 洪雅琪